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703破13号之五

申请人：罗定银，男，196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5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02196012182410。

被申请人：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旗路24号（亲水雅苑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58837l733W。

法定代表人：王琪，职务不详。

2025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罗定银的申请裁定受理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11月10日，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现已无其他破产财产，故申请裁定终结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现确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益鹏

审　判　员　　赵礼华

审　判　员　　周家虎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亚飞